

# 2025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NVH实验室零部件 异响激励台架（三次）中标候选人公示

## 一、项目相关情况

招标项目名称：2025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NVH实验室零部件异响激励台架

招标项目编号：2026HAAWZ00121

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2月28日

开标日期：2026年03月23日

2025年研发能力提升项目NVH实验室零部件异响激励台架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：上海骏狮车辆技术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小写 5990000.00 元（大写伍佰玖拾玖万元整）

招标人名称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

联系人：邵工

联系方式：0551-62296852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：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

六楼

项目负责人：郭晓舟 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195；66223831

公示期：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7日

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异议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（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）A区六楼639室，联系人：朱工，联系电话：0551-66223642。

## 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

补充材料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；
  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  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
  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  - 5、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  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24日

郭晓舟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